公司代码：688501 公司简称：青达环保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青达环保	68850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静	董昕钰
电话	0532-86625751	0532-86625751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电子信箱	zqb@daneng.cc	zqb@daneng.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42,985,430.57	2,852,607,496.26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0,659,659.90	1,121,446,319.08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2,728,911.25	1,185,950,223.51	-28.10
利润总额	68,455,111.26	134,664,189.87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44,449.01	108,348,160.90	-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28,337.21	105,570,815.81	-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29,815.78	2,857,577.36	-5,75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11.02	减少6.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5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88	-52.2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勇	境内自然人	17.29	21,482,430	0	0	无	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	8,760,910	0	0	无	0	
刘行卉	境内自然人	5.72	7,111,755	0	0	无	0	
朱君丽	境内自然人	2.75	3,412,890	0	0	无	0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4	2,910,375	0	0	无	0	
姜导	境内自然人	2.26	2,808,351	0	0	无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2.18	2,711,378	0	0	无	0	
张连海	境内自然人	2.07	2,575,195	0	0	无	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2.05	2,544,044	0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712,95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刘行卉、朱君丽、姜导、张连海、姜明；青岛顺合融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24.84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17.3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06.6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417.38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19.1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296.77万元）	4,983.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035.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26.87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97.9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07.3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417.38

说明：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415.49	使用中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69130078801388667888	1.89	使用中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20600066242059999999999	–	已注销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424.8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0.39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348.89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151.5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资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125.37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3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125.3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48.50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0日	不适用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76.8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10日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1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项目涉及变更（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13,679.20	13,679.20	13,679.20	397.97	10,950.91	-2,728.29	80.06	2025年7月	3,596.26	是	否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3,844.00	3,844.00	3,844.00		2,834.73	-1,009.27	73.74	2023年7月	164.5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5,000.00	2,512.43	2,512.43		6,639.20	4,126.77	264.2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23.20	20,035.63	20,035.63	397.97	20,424.84	38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125.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实际结转金额为4,125.3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7.38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未支付以及通过现金管理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收益，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264.25%，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以及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本年度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35.63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2,523.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5,000.00万元调整至2,512.43万元。

说明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4年7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3年7月。

说明3：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形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说明4：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5：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125.37万元，系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089.5522万股（含本数）”。

●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本次变更前的拟发行数量，即不超过1,492.5373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相应作出如下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不超过2,089.5522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88648 公司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中邮科技	68864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江虹	
电话	021-6260560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电子信箱	ir@cpt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64,777,902.87	3,465,860,323.67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577,601.05	2,184,364,528.75	-2.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4,873,046.54	433,567,081.26	87.95
利润总额	-24,505,836.28	822,250,348.41	-1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85,119.98	694,701,224.60	-1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93,751.09	-55,170,527.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7,659.80	-27,554,677.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36.45	减少37.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5.11	-10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5.11	-10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9	8.34	减少2.8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8	66,471,076	66,471,076	66,471,076	无	0	
张武	境内自然人	4.04	5,500,462	0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	4,586,600	0	0	无	0	
张倬	境内自然人	3.04	4,132,695	0	0	无	0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3,743,406	0	0	无	0	
周瑞唐	境内自然人	1.43	1,950,097	0	0	无	0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700,000	0	0	无	0	
方力	境内自然人	0.95	1,289,788	0	0	无	0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6	1,166,746	0	0	无	0	
吴抗洪	境内自然人	0.80	1,093,2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因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公司1.25%的股份，与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上海润驿持有公司0.86%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公司0.80%的股份，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鉴于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智能”）负责建设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已建成投产，且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源”）已搬迁至该基地，信源智能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已实现其建设目标，为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广东信源拟吸收合并信源智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广东信源继续存续，信源智能的法人资格依法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由广东信源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信源智能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

三、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管理效能与业务协同效应，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相关规定，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8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6,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466,487.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5,653,512.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0,687,225.9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730,801.3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661.50
销户剩余资金调拨	0.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09,734.4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344,557.74

注：报告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11,482,300.99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5,137,743.25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个在用，3个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账户状态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10,098,376.45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1,383,924.54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0.00	已注销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0.00	已注销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0.00	已注销
合 计			11,482,300.99	

注：本公司开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银行账号931008010001023196）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销户；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银行账号3602013719200187085）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销户；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银行账号3602013419201644793）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5年10月28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中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50,819.5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7,001.06万元；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值，因此无法单独核算